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鑫凯源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大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2023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动消防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奥丁（上海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式消防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